

# 金門縣縣民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102年1月9日

府行法字第10200026450號制定發布

中華民國102年7月15日

府行法字第10200580230號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

府行法字第10300829080號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

府行法字第10700315630號修正發布

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為補助本縣受孕困難之不孕夫妻利用生殖醫學之協助，以非性交之人工方法達到受孕生育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金門縣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申請人，係指依人工生殖法規範施行試管嬰兒、人工授精或接受其他人工生殖方法之不孕夫妻任一方。每對夫妻以一人申請為限。

本辦法所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，係指將卵子與精子分別取出後，在體外受精，培養發育成為胚胎後，再植回母體內達到懷孕目的之人工生殖方式。

本辦法所稱人工授精生殖技術，係指將丈夫或捐贈者的生殖細胞採用人工生殖技術植入妻體內，達到懷孕目的之人工生殖方式。

第四條 申請本補助須同時符合下列情形：

- 一、不孕夫妻雙方須年滿二十歲，任一方設籍本縣連續滿三年且於診療期間夫妻具合法婚姻關係者。
- 二、結婚滿二年無法自然受孕的不孕夫妻或前胎為自然受孕生產，而與前一胎間隔滿三年者。但妻的年齡三十五歲以上者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在衛生福利部評核通過效期內之人工生殖機構施行人工生殖技術，但施行人工生殖法第五條配偶間人工授精不在此限。

前項第一款設籍本縣連續滿三年，為診療期間首張醫療收據日期往前推算。

第五條 補助金額為每對不孕夫妻每年補助金額最高核給新臺幣八萬元，

若實支金額未達新臺幣八萬元，則以實支金額補助之。

補助金額之認定以夫妻雙方或一方診療期間醫療收據金額認列，年度最高給付新臺幣八萬元。

第六條 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：

一、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申請表。

二、醫師診斷證明正本(註明人工生殖治療方法、診療期間起迄、取卵(精)日、植入日、驗孕檢查日及驗孕結果等)。

三、診療期間醫療收據正本；持處方箋至藥局購買處方用藥者，須檢附載明藥品明細、數量、單價、金額之藥局發票或收據正本及處方箋影本。

四、夫妻任一方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五、證明夫妻子女關係之戶籍資料(記事不得省略)。

診斷證明無法判定施行何種人工生殖方法時，衛生局得請申請人出示相關證明或重新開立診斷證明佐證之。

第七條 申請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，應於首次就醫診療日後一年內向衛生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補助。

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領取本補助金者，應返還已補助之金額，並自發現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費用，由衛生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